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2021 年 2 月 22 日至 3 月 19 日

议程项目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斯里兰卡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2021 年 2 月 19 日 致人权理事会主席的信函

谨致函提请注意与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有关的一个事项，本届会议期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将提交一份关于斯里兰卡的报告。

2021 年 1 月 27 日，斯里兰卡政府应人权高专办的要求，就人权高专办关于斯里兰卡的报告(A/HRC/46/20)未经编辑的预发本做出评论，并特别要求将这些评论作为人权高专办报告的增编予以发布，以维护该报告和相关国家评论这二者之间的完整性，并让后者可以同等方式公之于众。

然而，我遗憾地注意到，在提出上述请求仅数小时后，人权高专办就在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文件清单中公布了关于斯里兰卡的报告未经编辑的预发本，对我常驻代表团关于将政府评论以增编形式与人权高专办报告同时发布的请求未予理会。

人权高专办发布该报告(并就此发布一份新闻稿、两条推特和一段视频)数日后，应我常驻代表团的询问，通过电子邮件告知，据人权理事会秘书处的意见，对高级专员报告的评论和意见不能作为增编发布，而只能作为政府来文发布。然而，存在将国家的评论作为增编发布的先例。

你也会认同，如果包括人权高专办在内的任何联合国实体发布关于一个会员国的报告，报告应将相关国家的意见附为增编，以便其他会员国能够了解双方的看法，并就有关报告的内容形成知情意见。在专门刊载政府来文的另一网页发布斯里兰卡的答复，根本不能达到这一目的。与之相反，封锁斯里兰卡提出的意见已造成这样的局面，只有一方的说法被传达给公众，而实际上剥夺了我国政府的意见获得听取的机会。



尽管斯里兰卡此前就曾提出过明确请求，但仍未获得关于增编和如何发布相关国家就人权高专办的报告所做评论的具体规则，如果存在这方面规则的话。然而，人权理事会其他机制的管理规则就此提出了明确的指导意见，例如《特别程序业务手册》规定：“相关政府对报告实质内容的评论应根据适用的联合国文件规则附于报告之后”（第 74 条）。

因此，斯里兰卡常驻代表团谨恳请你与人权理事会主席团进行讨论，并在主席团与区域和政治协调员举行会议期间讨论这一问题，以期根据议事规则和体制建设方案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

在主席就此事举行磋商之前，在不影响斯里兰卡上述立场的情况下，我常驻代表团请求：

(a) 作为一项临时措施，在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文件清单中将斯里兰卡政府的评论作为政府来文发布，位于人权高专办关于斯里兰卡的报告之后，做明确标注并附上超级链接(考虑到 2021 年 2 月 24 日计划就人权高专办关于斯里兰卡的报告举行互动对话，谨请立即采取这一行动)；

(b) 在 2021 年 2 月 24 日的会议日程中发布斯里兰卡政府评论的超级链接，位于人权高专办这份报告的超级链接之后；

(c) 将本信函作为人权理事会的文件以联合国正式语文分发。

斯里兰卡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常驻代表、大使

C.A. Chandraprema (签名)